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http://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經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0歲，擁有逾13年的香港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目前為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2012年4月起，王先生為美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生產即棄式嬰兒用品之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自2009年9月起，彼亦為鍵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塑料玩具生產商)之董事兼法律顧問。彼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營運。自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彼曾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擔任見習律師。

王先生於2004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發文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通過法律專業共同試，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畢業文憑。彼於2007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2010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2014年11月，王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於2023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王先生的任期由2023年3月1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2023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可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件，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普遍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王先生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任命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圳浩

香港，2023年3月1日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